

上篇 理论构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意义和研究目的

一、现实意义

慈善基金会作为慈善组织的典型代表，其职责是募集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慈善基金会在帮扶困难群体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1 年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与“郭美美事件”，暴露出慈善基金会财务不透明问题；2012 年发生的中华少年儿童慈善基金会（简称“儿慈会”）与“48 亿洗钱事件”，更是凸显出当前我国慈善基金会存在严重的“财务透明度”问题。什么是“慈善基金会的财务透明度”？如何评价？如何验证？这些现实问题，困扰着慈善基金会内部人员、媒体及公众、政府及监管部门。因此，如何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现实问题提供理论解决方案和思路，成为当前慈善基金会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本书基于我国慈善基金会财务报告信息使用者视角，从慈善基金会财务报告的生成、传递、披露等一系列信息动态过程，构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评估指标体系。

本书的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研究成果能够对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建设提供思路和理论支持。②对媒体舆论导向及个人和机构捐赠决策起



指导作用。③为国家和社会监管方出台慈善透明指数和相关法规提供理论参考。

二、理论意义

在经历了近 30 年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讨论,尤其是相关性和可靠性问题的讨论后,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会计透明度(Transparency)问题得到了研究人员的关注。国内外现有文献对公司这类营利性组织的财务透明度的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并形成了理论研究框架(Lang 等,2011),尽管对公司财务透明度与资源配置效率的互动关系研究成果较少,但已经有所尝试。

近三年对于非营利组织财务透明度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运用实验研究方法对非营利组织透明度的影响因素的分析(Bruce K. Behn 等,2010),非营利组织可靠性的等级变化对捐赠行为的影响(Margaret F. Sloan,2009),检验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来分析其透明度(Ronelle Burger 等,2010),尚未形成比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因此,本书将通过研究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影响因素,基于慈善基金会财务报告的生成、传递、披露等一系列信息动态过程,构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评估指标体系,形成一系列的理论研究成果。该研究将对营利组织财务透明度的研究拓展到非营利组织领域,这将为研究其他非营利组织财务透明度问题提供研究思路和方法。本书的理论研究意义在于以下几方面:①界定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完善慈善类非营利组织财务透明度概念框架。②分析财务透明度的影响因素及其经济解释,从理论上提高对慈善类非营利组织财务透明度的认识。③构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评估指标体系,丰富非营利组织财务透明度的评价方面的基础理论研究。

三、研究目标

本书基于委托—代理等理论,研究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评估指标体系,得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的基础性及应用性的研究成果。预期达到如下目标:

(1) 界定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第一,研究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理论基础。第二,分析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相近概念、包含因素,界定其内涵。

(2) 剖析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影响因素。第一,剖析慈善基金会财务

透明度的内部影响因素及经济解释。第二，剖析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外部影响因素及经济解释。

(3) 构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评估指标体系。第一，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形成机制分析。第二，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第三，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的效度和信度检验。

第二节 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主要观点

一、研究思路

本书的研究思路包括四个步骤：第一步，搜集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对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进行分析；第二步，进行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影响因素分析；第三步，进行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分析；第四步，提出建议，形成本书的最终研究报告（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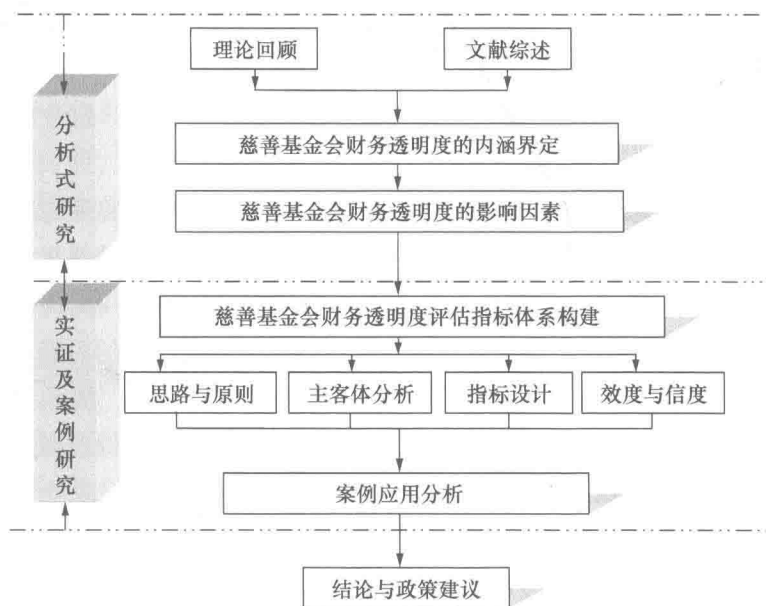


图 1-1 课题研究思路



二、研究方法

本书遵循从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影响因素→评估指标构建→典型案例研究”递进研究过程。将综合运用经济学相关理论,按照国内外学术界通行的做法,同时采用理论式研究(Theoretical Research)、经验式研究(Empirical Research)、案例研究(Case Study)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具体采用的研究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1) 分析式研究方法。本书在全面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分析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产生机理,讨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和影响因素,并从理论上分析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评估指标,进行指标的设计与构建。

(2) 实证研究方法。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本书将遵循“假设提出→研究设计→实证检验→结果分析”的研究路径,对相应研究内容进行大样本的实证研究。具体包括采用问卷调查法、主成分分析法、因子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德尔菲法等多种研究方法,并选择样本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对实证结果进行分析,改进评估指标体系。

(3) 案例研究方法。本书将选取一些中国慈善基金会为样本案例,对所建立的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案例应用分析。深入分析构建的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的实际应用性和适用性。

三、主要观点

(1) 通过对信息不对称理论、委托—代理理论、信号传递理论、信息披露的决策有用理论的梳理,深入认识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理论基础。

(2) 通过对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相近概念的区别分析,发现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内涵包括的各项因素,界定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

(3) 通过分析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外部影响因素,揭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生成、传递、披露等一系列信息动态过程中涉及的透明度要素。

(4) 基于形成过程的视角,设计构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评估指标体系;选取慈善基金会为样本,进行该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的典型案例分析,进一步改进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最终形成结论和提出政策建议。



第三节 创新及应用价值

一、本书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本书拟对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探索性的研究。其特点是将现有对营利性组织财务透明度的研究拓展到非营利组织领域，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价标准的构建提供理论依据和构建思路。本书提出的问题比较集中，紧扣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影响因素、评估指标设计等基础性问题，研究成果将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主要的创新有三个方面：

1. 界定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

通过研究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概念的产生与发展，对比分析财务透明度与财务报告质量等相关概念的区别和联系，界定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

2. 系统性地发现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影响因素

通过内外部影响因素分析及经济解释，确定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影响因素，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提供理论基础。

3. 构建基于“信息披露”过程的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

从“财务报告”这一信息披露结果的形成过程出发，分析信息生成、传递、披露的动态过程，以“过程透明”的视角，进行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与设计，拓展慈善基金会这一典型非营利组织关于财务透明度的评估思路，为其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企业等类型的非营利组织财务透明度研究，提供新的研究思路与方法。

二、应用价值

本书的研究成果，将为实践中引导慈善基金会建设财务透明度、提高媒体及公众对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认识、政府及监管部门出台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提供理论依据，并为其他非营利组织财务透明度的研究提供新的研究思路和方法。

第二章 财务透明度理论基础及其文献综述

第一节 财务透明度研究的相关理论基础

一、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是指在交易中的各方对信息掌握程度存在差异，掌握充分信息的一方具有优势，而掌握信息不充分的其他方处于劣势。Arrow（1963）分析和考察了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问题，引入了“道德风险”的概念。他指出，医疗服务市场就是存在信息不对称的典型市场，当医生面对患者时，由于掌握了复杂的医学知识，医生拥有比患者更多的信息，医生可能通过延长治疗时间等多种方式最大化自身的利益。患者由于缺乏和掌握较少的信息，只能采取购买医疗保险等方式来降低自己的损失，此时，相对于患者而言，保险公司可能成为拥有信息较少的一方，因而可能导致医疗资源的过度使用。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

随后，Akerlof（1970）对信息不对称问题，尤其是逆向选择做出了进一步的阐释。他发现在二手车市场上，由于卖方和买方掌握的车况信息不同而产生的“劣车驱逐好车”的现象，并最终导致二手车市场的逐渐衰落。这是因为在二手车市场上，卖方掌握每一辆二手车的真实质量，处于信息优势地位，而买方无法



区分好车和坏车，处于信息劣势的地位。因此，卖方对坏车与好车制定相同的价格，以次充好，而买方虽然不了解二手车的真实质量，但却了解二手车的平均质量，仅愿意为平均质量出中等价格，这导致那些高于中等价格的上等二手车退出了市场，买方于是继续压价，中等二手车也开始退出市场。

在资本市场上，交易双方之间存在的关系变成了委托—代理关系，拥有信息优势的一方被称为代理方，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则被称为委托方。作为代理方，公司管理层接受委托后，从事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有充分的了解，掌握的信息自然也多于股东，深知拥有永远不被外人知晓的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和发展前景的私人信息或内部信息，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也随之产生。在这种情况下，信息不对称阻碍了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使得管理层不能向股东等投资者传递全部私人信息，或者管理者等内部管理人员向信息需求者传递了不正确的信息。正因如此，公司管理层才能通过扭曲或者操控提供给投资者的信息等方式来掩盖他们的“偷懒”行为和其他不想为外人所知晓的信息，谋取他们的信息利益。这也导致投资者不能了解公司的真实状况，不能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努力程度，无法区分优质公司和劣质公司之间的差异，因而不能对公司进行正确的评价，只愿意以优质公司和劣质公司的平均价值购买公司的股票，导致优质公司的股票价值被低估，劣质公司的股票价值被高估，进而不能做出正确的选择，促使优质公司退出资本市场，从而发生“劣股驱逐好股”的逆向选择，并最终导致资本市场配置的低效率。然而，投资者也能意识到公司管理层并未将全部信息传递给他们，还保留着不想为外人知晓的内部信息，而他们想获得这些信息要么成本高昂要么根本无法获得，因而更为担心信息的可靠性，于是在购买股票的时候更加谨慎，所愿意支付的股票价格会更低，从而使得资本市场无法正常运转。

信息不对称主要表现为“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两种类型，而增强会计透明度和财务透明度能够有效遏制这两种行为。一方面，透明的信息披露通过可靠的内部信息传递给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平等的交易环境，大量公开信息的存在使得想要拥有私有信息的交易者必须付出昂贵的代价，有效地降低了管理层逆向选择的概率。另一方面，透明的会计信息披露能使经营不善、业绩不佳的经理人遭受声誉下降和人力资本市场价值贬值的损失，并面临股东“用脚投票”下被接管撤换的威胁，从而有效地抑制了经理人触犯道德风险的行为。



二、委托—代理理论和不完全契约理论

Jensen 和 Meckling (1976) 将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代理关系定义为一种契约, 在这种契约下, 一个或更多的人雇佣另一个人以他们的名义从事某种活动, 这种活动包含将某种决策权授予代理方。如果委托方和代理方都是效用最大化者, 就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代理方并不是总是以委托方的利益最大化为行动准则, 他们还追求更多闲暇时间、高薪和在职消费, 从而发生道德风险的问题。产生道德风险问题的原因就在于委托方无法观察得到代理方的行为和努力程度, 委托方和代理方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Means 等 (1932) 发现公司股权是分散的, 这使得个人与财富的关系、财富的价值以及财产本身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分散持有公司的股东将其财产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 却由于无法对其控制而导致公司管理层的强势态度, 使得公司管理层有能力也有动机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而损害股东的利益, 产生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代理问题。Eisenberg (1976) 和 Demsetz (1983) 发现美国公司的股权并不是完全分散的, 家族控制和富有的投资者控制股权集中要比通常认为的更为普遍。于是可见, 无论是在股权集中还是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 都存在着因代理方拥有信息优势、委托方处于信息劣势而产生的代理问题。面对这种情况, 委托方可以通过为代理方设计恰当的激励契约和支出监督成本来约束代理方的越轨行为, 以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到损害。此外, 在特殊的情况下, 也可能存在代理方向委托方支付保证成本的情况, 通过支付保证成本, 向委托方保证不会采取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行动, 如果采取了这种行动, 委托方也会得到补偿。可见, 降低代理方的非委托方利益最大化的行为能够产生代理成本, 因而代理成本不仅能够降低委托方的收益, 也能够降低代理方的收益。因而代理方就会有降低代理成本以提高自身收益的动机。而为了降低代理成本, 代理方就会对外披露有关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的真实信息, 向资本市场传递其业绩优良的“信号”。

三、信号传递理论

Michael Spence (1973) 以劳动力市场为例, 提出了用信号传递机制来解决信息不对称而产生逆向选择的办法, 他分析了教育作为信号的各种情形以及产生的均衡, 即雇佣者可将应聘者的教育水平作为其潜在生产力的可靠信号加以区分不同水平的应聘者。之后, Grossman 等 (1981) 认为, 在一般的商品市场中,



卖方掌握的商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充分信息，买方由于缺乏该方面的信息而不能确切了解商品的优劣，因而最终低质量产品得以伴随优质产品一起以市场的平均质量和平均成本成交，从而导致高质量、高成本的商品就有可能被“排挤”出市场，最终形成“柠檬”市场。所以，面对质量优而成本高的商品，卖方通常会倾向于主动向市场传递关于商品价格和成本方面的信息。Ross（1977）率先将信号传递理论应用到财务领域，他认为，在投资水平给定的情况下，资本结构中的债务比率可作为信号传递的手段，因为公司的管理层拥有关于公司很多真实的内部信息，但投资者没有这方面的信息，因而投资者无法对公司的价值做出正确的评价。投资者如果对公司的股票评价较高，公司管理层会受益，而如果公司破产，公司管理层将会受到相应的惩罚。为了促使投资者正确地评价公司地价值，公司管理层会主动将较高的债务比率作为高质量的信号，向投资者传递其所掌握的内部信息。因而低质量的公司较高的债务水平会引发公司破产，因而公司管理层不愿意模仿高质量的公司，以防公司招致破产。这样，高质量的公司就能够通过较高债务比率将自己和低质量的公司区分开来。Bhattacharya（1979）创建了第一个股利政策信号传递模型，认为鼓励政策也可以作为信号传递手段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内部信息。如果公司管理层预期公司未来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业绩会大幅增长，未来现金流量也会因而大幅增加，就可能通过支付较高的股利向市场传递这些内部信息，而对那些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较少的公司则没有能力采用高股利政策，这等于向投资者传递了不利的信号，使得投资者能够依据公司股利的高低对公司进行有效的划分，并据以做出正确的决策。

信号传递理论认为，高质量的公司能够采取成本高昂的信号传递手段向市场传递内部信息，以使投资者能够有效地区分公司质量的高低，但却经常忽略低质量的公司可能采用成本低廉的其他信号传递手段向市场传递虚假信息的情况。此时，投资者就无法根据公司传递的信号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因而，应当更多地关注信息披露的质量，并结合有效的信号传递工具，才能使高质量的公司将自己与低质量的公司区分开来，有效降低委托方和代理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使得投资者能够对公司做出正确的评价，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而发生的逆向选择。



第二节 财务透明度研究的相关文献综述

财务透明度的研究源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信息透明度及投资者保护演化而来。对财务透明度的范围、含义及计量研究,至今尚未达成统一的结论(Lang 等, 2011)。国内外的学者对财务透明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财务透明度的内涵、影响因素、评价与计量以及财务透明度的经济后果方面的研究。

一、财务透明度的内涵研究综述

1. 国外学者关于财务透明度内涵的研究述评

国外学者 Bushman 等(2004)将公司透明度定义为财务透明度和治理透明度两个方面,并对财务透明度和治理透明度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这种比较广泛的定义暗示着信息透明度对股东、债权人、工会等利益相关者均产生重要作用。财务透明度的概念经历了从相关性和可靠性到透明度的过程。透明度作为会计信息的一个质量特征,将透明度解释为一个包括会计信息在内的公司所有信息的质量特征的总和(Bhattacharya 等, 2003; Katherine 等, 2003; Frank 等, 2004; Bushman 等, 2004; Barth 等, 2008)。透明度是相关信息机制作用下信息系统的综合输出结果(Bushman 等, 2004; Ronelle Burger 等, 2010)。把透明度贯穿于生产、披露、传递等信息加工环节来动态管理(Michaelowa 等, 2006)。Lang 等(2011)从盈余管理、会计标准的选择、及时确认损失、审计师的选择、从分析数据、分析数据透明度以及其他方法对财务透明度的内涵进行了深入分析。具体而言,财务透明度的内涵研究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财务透明度概念的提出:从相关性和可靠性到透明度。会计信息的研究发展,经历了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相关性与可靠性的讨论,到 20 世纪 90 年代对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普遍关注,到最近几年来的会计透明度和财务透明度的研究。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相关性与可靠性的争论上。FASB 的第二号概念结构公告“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被认为是这一问题争论的集大成之作。该报告从财务报告的目标出发,提出了两条最基本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相关性(Relevance)与可靠性(Reliability)。在此之后,加



拿大、澳大利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C)、英国等也先后关注会计信息的质量问题,提出了类似的观点。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资本国际化流动的加剧,各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及相关会计问题引起了人们更多的注意。信息披露制度成为各国证券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确保公平、公开、公正的证券市场得以建立的一个重要前提。美国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利润操纵和会计造假现象愈演愈烈,受到了投资者的批评,1994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主席 Levitt 第一次提出了财务透明度问题,他认为,会计信息披露应该具有透明度。“为了维护美国资本市场在全世界的地位,财务报表应提供越来越透明的信息,提供中立、公正、透明的信息是《证券法》与维护证券市场信用制度的最基本要求,向投资者提供透明信息的目标是高于一切的原则。”1996 年 4 月 11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发布了关于 IASC “核心准则”的声明。在该声明中,SEC 提出三项评价“核心准则”的要素,其中第二项是“高质量”。SEC 对“高质量”的具体解释是可比性、透明度 (Transparency) 和充分披露。这之后,SEC 及其主席 Arthur Levitt 多次公开重申高质量会计准则问题,并将透明度作为一个核心概念加以使用。但是对于财务透明度的真正广泛关注却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众多学者或机构对有关财务透明度的研究从此开始不断深入与发展。

(2) 透明度作为会计信息的一个质量特征。Levitt (1998) 认为,使用简洁语言是提高透明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数字游戏”式的财务报告与会计信息透明性的标准是相违背的,透明的财务信息意味着能透过现象看本质。仅仅让不受管制的市场力量决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强制性的透明度要求是背道而驰的,透明的信息披露必须确保所有的投资者在相同的时间获得相同的信息。他在题为“高质量会计准则的重要性”的演讲中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目标,提出诚信、透明、公允、可比和充分披露等特征为主要的信息质量要求。并指出,对于证券市场来说,透明度是向市场所有参与者及时地提供清晰的、可理解的有关价格信息的程度。可见,上述观点是把透明度理解为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认为清晰的和可理解的是透明度的重要特征。

(3) 将透明度解释为一个包括会计信息在内的公司所有信息的质量特征的总和。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也是较早开始透明度研究的机构,不同的是,它的透明度主要是针对银行来讲的,具有透明度的信息应该符合全面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可比性和重要性六大质量特征;报告倡议各国会计政策和实务要



坚持“透明度和经管责任”。为提高财务透明度，要从以下三方面入手：中介机构尤其是国际会计公司要采取严格的措施统一审计实践；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应该要求企业更充分地披露信息；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应当制定更详细、充分的披露要求。普华永道在 2001 年的“不透明指数”报告中，将“不透明”定义为：在商业经济、财政金融、政府监督等领域缺乏清晰、准确、正式、易理解和普遍认可的惯例。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定义，高透明度意味着“能够通过现象看本质”，即企业所提供的信息，使用者能据以准确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风险程度等。T. Vishman (2001) 认为，高透明度信息应当是能够提供及时、可靠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信息，并从投资者获取信息能力 (Access)、信息的相关性 (Relevance)、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 (Quality and Reliability) 三个方面对透明度的含义进行了界定：可获取性，即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规定信息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可获取的；相关性，即披露的信息必须与所有投资者以及利益相关者决策相关；质量可靠性，即信息披露必须公允、可靠、及时、完全、前后一致。Battacharya (2002) 等认为，收益透明度为公司财务报表反映该公司真实经济收益的程度。Frank B. Gigler 和 Thomas Hemmer (2004) 从委托—代理和信息非对称的角度定义透明和不透明。他们认为，透明是信息能够被委托人和代理人同时观测到，而不透明只有代理人可以接触到信息。Bushman 等 (2004) 将公司透明度定义为公司特定信息被外部信息使用者接受的程度，具体包括会计透明度和公司治理透明度。其中，会计透明度是指通过披露使得财务信息被接收、解读和扩散的程度。Barth 等 (2008) 认为，财务透明度是财务报告以使用者可以理解的方式反映公司真实经济情况的程度，它一方面取决于财务报告本身反映公司真实经济情况的能力高低，另一方面取决于使用者对财务报告的理解程度。

(4) 把透明度作为相关信息机制作用下信息系统的综合输出结果。Bushman 等 (2004) 指出，公司透明度是上市公司的特定信息相对于公司外部人的广泛可获取性，它是信息系统中各信息元件相互作用的共同产出，即在这个系统中，各信息元件共同地生产、集合、验证相关信息，并将最终信息传播给公司外的市场参与者。

(5) 把透明度贯穿于生产、披露、传递等信息加工环节来动态管理。20 世纪末期的公司信息透明度研究集中在信息披露环节，强调在证券市场上把公司相关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及时地对外部信息使用者披露，透明的信息披露必须确



保所有投资者在相同的时间获得相同的信息,以保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证券市场的秩序。进入 21 世纪以来,公司信息透明度逐渐成为研究热点,不仅强调公司信息在披露环节透明,而且已经扩展到信息的生产、披露、传递、散发等全部环节,均要充分透明,Michael 等(2006)从信息使用者视角提出了财务报表透明度的概念框架,该框架包括了交易或事项的透明度、会计方法的透明度、操控性应计项目的透明度、经济实质的透明度、预测的透明度以及财务报表整体的透明度等层面。可见,对公司信息透明度的研究已经深入到信息生产、加工、传递的整个链条。

2. 国内学者关于财务透明度内涵的研究述评

国内学者葛家澍和陈守德(2001)从会计信息质量、可靠性和相关性方面,对公司财务透明度进行了界定(葛家澍、陈少华,2002)。魏明海和刘峰等(2001)从会计信息生成、披露、监管的动态过程,分析公司透明度的内涵(周晓苏,2008;李秀玉,2009)。

我国对于财务透明度的研究始于最近几年,魏明海和刘峰等(2001)认为,会计透明度包含三个层次的含义:一是存在一套清晰、准确、正式、易理解、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信息披露的各种监管制度体系;二是对会计准则的高度遵循,公共部门、企业、政府机构都能够严格遵循会计准则;三是对外提供高频率的准确信息,能够便利地获取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经营风险水平的信息。葛家澍和陈守德(2001)认为,透明度是“保护投资人的主要信息质量”,主要由披露信息的中立性、清晰性、完整性、充分披露、实质重于形式及可比性构成。具体而言,透明度高的信息必须既有足够有用的信息含量,又能够如实、可比地反映一个企业与投资人相关的信息;并把这些信息综合成一个真实地描绘企业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图像,避免倾向于预定的结果或某一特定利益集团的需要;不遗漏地披露相关法规要求的一切有利和不利事项;充分地提供隐藏在证券之后的任何完全真实的必要信息,包括已经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风险,而且表达要清楚、确切、绝不含糊,要能反映交易与事项的经济实质。葛家澍等(2001)对已有的透明度理论进行研究后认为,以 Levitt 为代表的美国 SEC 关于评价财务报告的要求突出了两个重点:第一,财务报告进行表述的质量主要是透明度、可比性和充分披露;第二,突出反映企业经营业绩的信息,如全面收益、净收益和核心收益。王仲兵等(2002)认为,透明度是社会整体实现完全信息与完美信息的制度安排,是对封闭社会的超越。葛家澍和陈少华



(2002)认为,保护投资者的主要质量是一种狭义的透明度,而包含会计信息高质量的全部含义是一种广义理解。它由披露信息的中立性、清晰性、完整性、充分披露、实质重于形式以及可比性构成,并同时建立在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之上,只有达到了高质量要求的财务报告才算具有极高或完全的透明度。左志民和唐予华(2003)将会计透明度定义为:透过会计信息,会计信息使用者能够及时、准确、清楚地了解企业一切经营活动以及这些经营活动的经济后果,从而得到清晰、完整和不失真的影像。梁爽(2005)将透明性分为“结果透明”和“全程透明”。“结果透明”一般仅指充分而完整地披露对投资者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会计信息,但不强调这些信息产生过程的质量;“全程透明”指会计信息及其产生的过程应该全部透明。陈琨和雷娟(2006)认为,财务透明度应包含财务信息本身的透明度、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财务信息透明化的过程。周晓苏等(2008)认为,财务透明度是一个动态的概念,财务透明度水平一方面取决于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形式、频率等,另一方面取决于上述因素与外部信息使用者整体获取、处理信息的能力与特征等因素之间的匹配程度。赵晶晶(2011)认为,财务透明度是一个动态多维的过程,其中不仅涉及财务报告的编制、信息的公开,还包括信息的传递过程中的透明度问题。她认为,财务报告的透明度界定为三个层次,在编制过程中,财务透明度的指标应以财务报告规范性、可靠性作为主要的指标;在信息披露中,应以披露媒介公开权威、信息及及时性作为主要的衡量指标;在财务报表的最终使用阶段,涉及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的传递过程,应该以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作为最主要的衡量指标。

基于过程的视角,本书认为慈善基金会的财务透明度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基于提供财务信息的载体,财务透明度主要体现在财务报告提供的全部信息,满足所有关于信息透明度的要求,因此,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构建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第一,慈善基金会财务报告生成的透明度;第二,慈善基金会财务报告编制报告披露的透明度;第三,慈善基金会财务报告使用和反馈的透明度。以上述关于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的内涵要素为基础,作为构建本书慈善基金会财务透明度评估指标体系的理论概念基础。

二、财务透明度的影响因素研究综述

国外学者从法律环境、会计准则、外部审计、政府干预等因素对财务透明度的影响进行研究(Laporta等,1999;Ball等,2005;Ball等,2003;Jaggi等,



2000; Hope, 2003; Bushman 等, 2004)。从产权安排、产权结构、融资成本、董事会结构、独立董事比例、是否存在审计委员会、董事长与 CEO 的两职合一以及董事会中家族成员比例、所有权集中度及管理层激励等因素对公司财务透明度的影响进行研究 (Jaggi 等, 2000; Bushman 等, 2004; Fan、wang, 2005)。从企业规模效应、外部监督、财务报表及时性和可理解性对财务透明度的影响进行研究 (Smith、shaver, 2009; Bushman、Smith, 2004)。从利益相关者角度出发研究财务透明度的影响 (Bruce K. Behn 等, 2010)。国内学者研究发现, 财务透明度的影响因素主要有股权投资 (边泓、杨忠海、毕晓方, 2012)、会计准则 (杨之曙等, 2004)、政治关联 (杨忠海、冯明, 2012)、市场监管 (谢碧琴, 2005)、独立审计 (王艳艳、陈汉文, 2006; 杨世忠、刘赛顶, 2013)、董事会结构与特征 (崔学刚, 2004)。

1. 内部治理对财务透明度的影响研究综述

(1) 国外学者关于内部治理对财务透明度的影响研究述评。

1) 产权安排方面。在产权安排方面, Kim 和 Yi (2003) 发现外来资本与企业的透明度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相互促进的作用; chen 等 (2000) 发现家族控制对中国香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Ruland 等 (1990) 发现外部人持股比例更高公司越趋于发布盈利预测。

2) 董事会构成方面。在董事会构成方面的主要研究有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比例与财务报告舞弊负相关。Jensen (1983) 证实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越高, 越能有效地监督经营者的机会主义行为, 从而可以预期公司更多地自愿披露信息。Forker (1992) 发现, 较高的独立董事比例能够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减少经营者由于隐瞒信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可能性。Beasle (1996) 发现, 董事会外部成员比例的增加可以显著减少财务报告欺诈发生的可能性, 并且随着企业外部董事股权和任期的增加以及外部董事所任职公司数目的减少, 财务欺诈的可能性趋于下降。Wright (1996) 研究发现, 审计委员会中内部董事和灰色董事的比例与财务报告质量负相关。BeaSlye (1996) 发现, 非舞弊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比例显著高于进行过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 董事会中包括外部董事有助于降低财务报告舞弊的可能性。Dechwo 等 (1996) 发现, 如果公司中内部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越高, 该公司因违反 GAAP 而受到 SEC 的处罚的可能也越大。Peasnen 等 (1998) 发现, 外部董事能够抑制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Weisbach (1988) 研究发现, 当董事会主要由外部董事控制的情况下, CEO 轮换对绩效更